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鹤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赎回价格:101.242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

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21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4日

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鹤21转债将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2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242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鹤21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鹤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鹤21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427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1.8%;

计息天数:自2025年11月17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7月27日共计2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252/365=1.242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427=101.24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鹤21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鹤21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鹤21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21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27日起,本公司的“鹤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鹤21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42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鹤21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42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1日(“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21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鹤21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鹤21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4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鹤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鹤21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17日收盘价为103.09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4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电”)与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文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广电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2.95元/股的交易价格向城发文旅转让其持有的中广天择36,400,000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28%。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发文旅取得公司控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城发文旅为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城发集团”)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关联方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天择”)拟与新增关联方城发集团发生部分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业务协同基础,城发集团与中广天择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6年1-6月,城发集团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697.78万元;鉴于城发文旅于2026年6月24日与长沙广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故对前述交易进行关联交易追认,并对2026年7-12月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1,790.00万元进行关联交易预计,两项合计2,487.78万元。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

采购类:物业、场地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云资源租赁技术服务等;

销售类:体育赛事执行与运营,视频内容及活动策划执行,平台与软件定制开发,品牌服务等。

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2026年1-6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7-12月预计新增金额	增加原因
采购物业、场地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城发集团	0	105.42	120.00	本年度新增成为关联方
采购云资源租赁技术及相关服务	城发集团	0	114.37	120.00	
采购广告制作发布服务等	城发集团	0	46.22	50.00	
销售体育赛事执行与运营及相关服务	城发集团	0	0	1,000.00	
	其中:长沙城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	1,000.00	
销售视频内容及活动策划执行及相关服务、平台与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品牌服务等	城发集团	0	431.77	500.00	
合计		0	697.78	1,790.00	

注:

①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②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关联方合并为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城发集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RRXQ1G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13-15楼
法定代表人	邹春林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长沙市国资委持股80%,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主营业务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不动产开发、经营及配套建设;土地管理服务;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医疗领域投资;养老产业策划、咨询;资本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融资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健康管理;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运营;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资源管理;水能源开发利用;水污染治理;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2025年度 资产总额:2816085297万元 净资产:1233272263万元 营业收入:4756438178万元 净利润:15525066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6年6月24日,长沙广电与城发文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广电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2.95元/股的交易价格向城发文旅转让其持有的中广天择36,400,000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28%。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发文旅取得公司控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城发文旅为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城发集团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城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同时保证双方的利益均未受损害,遵循公允性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88,5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488,5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石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055,000股,并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40,366,3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3,11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24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488,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6年7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9,332,906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488,594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保荐机构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由苏海灵女士变更为张秉昊先生,目前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秉昊先生、唐加威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488,594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5,488,594	0.32%	5,488,594	-
合计		5,488,594	0.32%	5,488,594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488,594	6
合计		5,488,594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3,116,461	-5,488,594	1,557,627,8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249,906	5,488,594	182,738,500
股份合计	1,740,366,367	-	1,740,366,367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电量电价情况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4-6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24.5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14.56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14.75%和15.15%。2026年1-6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703.5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685.03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8.70%和8.88%。

2026年4-6月,公司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79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29%。2026年1-6月,公司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66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68%。

公司控股企业2026年4-6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发电量(亿千瓦时) 去年同期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减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去年同期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减
四川	雅砻江水电	134.64	197.63	-31.87%	133.71	196.53	-31.97%
云南	国投大朝山	15.88	15.83	0.31%	15.79	15.74	0.26%
甘肃	国投小三峡	11.06	11.65	-5.01%	10.93	11.51	-5.05%
水电小计		161.59	225.11	-28.22%	160.42	223.78	-28.31%
天津	国投北疆	29.46	30.32	-2.83%	27.48	28.33	-2.99%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23.13	21.58	7.21%	21.41	20.05	6.75%
	国投钦州二电	12.14	8.38	44.99%	11.19	7.77	43.97%
福建	华夏电力	17.17	16.67	2.99%	16.11	15.52	3.79%
	湄洲湾电力	29.72	35.68	-16.69%	28.31	33.77	-16.19%
贵州	国投盘江	7.07	6.60	7.02%	6.41	5.99	7.11%
	贵州新源	0.34	0.31	7.51%	0.28	0.26	9.77%
泰国	创冠环保	0.17	0.17	2.43%	0.14	0.14	4.58%
火电小计		119.21	119.71	-0.42%	111.34	111.84	-0.45%
风电		19.14	17.99	6.35%	18.65	17.56	6.22%
光伏发电		24.57	17.86	37.62%	24.15	17.57	37.49%
控股企业合计		324.51	380.67	-14.75%	314.56	370.74	-15.15%

公司控股企业2026年1-6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发电量(亿千瓦时) 去年同期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减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去年同期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减
四川	雅砻江水电	343.94	430.00	-20.01%	341.84	427.67	-20.07%
云南	国投大朝山	33.52	29.51	13.58%	33.33	29.34	13.60%
甘肃	国投小三峡	17.07	18.31	-6.79%	16.84	18.07	-6.77%
水电小计		394.52	477.82	-17.43%	392.02	475.08	-17.48%
天津	国投北疆	59.27	60.17	-1.50%	56.28	56.14	-1.52%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41.09	43.82	-6.22%	38.47	40.76	-5.62%
	国投钦州二电	22.63	14.40	57.15%	20.92	13.47	55.32%
福建	华夏电力	30.80	26.23	17.44%	28.92	24.48	18.16%
	湄洲湾电力	52.20	62.41	-16.36%	49.79	59.01	-15.63%
贵州	国投盘江	16.89	14.49	16.54%	15.42	13.16	17.21%
	贵州新源	0.77	0.67	14.32%	0.65	0.56	16.31%
泰国	创冠环保	0.40	0.39	2.79%	0.34	0.33	4.11%
火电小计		224.05	222.58	0.66%	209.79	207.90	0.91%
风电		39.57	37.14	6.54%	38.59	36.27	6.42%
光伏发电		45.44	33.06	37.47%	44.63	32.54	37.17%
控股企业合计		703.58	770.59	-8.70%	685.03	751.78	-8.88%

2026年1-6月份控股企业发电量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雅砻江水电、小三峡水电所在流域受降雨影响,来水偏枯;大朝山水电站受益上游电站发电泄水量增加,发电量同比增长。

2.火电发电量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广西火电企业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总体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内部电厂间发电量同比增减分化,主要受区域内电厂统一平衡调度影响。

福建火电企业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华夏电力5号机组于2025年7月投产,装机容量同比增加,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湄洲湾一期BOT项目于2025年6月末完成移交,本期不再纳入统计,发电量同比下降。

贵州火电企业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贵州省社会用电量以及外送电量增加,叠加抢抓现货市场长周期试运行机遇,发电量同比增加。

3.风电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陆续投产多个风电项目。

4.光伏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陆续投产多个光伏项目。

2026年1-6月份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平均上网电价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强电力市场营销工作,优化交易策略;二是公司部分火电企业所在区域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新政,容量电费上调。

二、装机容量情况

公司二季度控股投产装机容量增加46.50万千瓦,其中光伏新增装机40万千瓦、风电新增装机6.50万千瓦。截至二季度末,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4766.06万千瓦,其中水电2,130.45万千瓦、火电1,307.48万千瓦(含垃圾发电)、光伏838.94万千瓦、风电420.53万千瓦、储能68.66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

1、产品名称: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11432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2999号新华健康产业园A2(委托生产)

6、结构及组成: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由主机(型号:XC100)、脚踏开关(型号:XCF01)、换能器(型号:XCT01、XCT02)、一次性使用超声软组织手术刀头(型号:XCG14、XCG23、XCG36、XCG45、XCS09、XCS17)组成。

7、型号、规格:XC100

8、适用范围: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在手术中用于软组织的切割止血,可闭合直径不超过5mm的血管。

9、批准日期:2026年07月10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07月09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等公开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60余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1)系统动态自检,守护临床安全

引入自适应凝血模态参数功率匹配算法,构建全流程智能监测体系,实现系统级动态自检与即时校准功能,有效保障血管闭合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同步凝断、快速切割,突破传统能效壁垒

切割与凝血功能时序协同,有效缩短术中操作时间,降低出血风险;组织切割前后同步离断,既缩短了组织暴露时间,又减少了对周围正常组织的热损伤,更快更安全。

(3)一体成型弯形刀头设计,拓展多角度操作场景

刀杆一体式成型,弯形刀尖和导波杆结构共轭耦合,确保超声能量沿刀杆高效、均匀传导,切割过程平稳顺滑,震动抑制表现优异,弯形刀尖更利于术者在狭小空间内进行精细解剖和深部操作,灵活适配多角度、多层次的复杂手术场景,满足不同科室的多样化临床需求。

(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空气压缩机组

1、产品名称:医用空气压缩机组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080290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万杰路88号

6、结构及组成:产品由空气压缩机、电控柜、后冷却器、储气罐、空气过滤器、空气干燥器、连接管道、阀门、减压装置、仪表、露点和一氧化碳检测装置组成。。

7、型号规格:XH-A001、XH-A002、XH-A003、XH-A004、XH-A005、XH-A006、XH-A007、XH-A008、XH-A009、XH-A010。

8、适用范围:用于制取医用压缩空气,为医疗机构的集中供气系统提供压缩空气源。

9、批准日期:2026年07月13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07月12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76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1)智能控制与多重安全保障

采用自动控制技术,支持压力参数精确设定与多级权限管理。核心部件采用冗余设计,主备空气压缩机可智能轮换、自动切换,确保系统连续运行不中断。设有多级声光报警机制,能够实时监控医用压缩空气压力、空气压缩机组状态等关键参数,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发出预警,保障用气安全。

(2)完善的感染控制与高可靠性部件

配备多级高效空气过滤器及高精度细菌过滤器,有效过滤有害气体及微生物,持续稳定地制取医用压缩空气。关键部件储气罐严格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设计与制造,确保安全可靠。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凭借其优异的切割止血性能和临床适用性广泛应用于外科各类手术场景。产品上市后将与公司现有的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及微创腔镜手术器械形成深度协同与高效配套,不仅实现了设备与耗材之间的优势互补,也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微创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边界,显著增强公司在微创外科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医用空气压缩机组的上市,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医疗气体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7月24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2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10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劲、冷继伟、佟如意、江川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二)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川蜀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能电力”)近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固增公司”)电站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服务年限2年,中标金额1134.4万元(含税)。蜀能电力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蜀能电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三)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26年计划金额(不含税)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蜀能电力	劳务采购	300.00	0
合计		300.00	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注册地:成都市蜀绣西路366号;法定代表人:衣立东;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持有我公司20.15%股份,系我公司第一大股东。

2、蜀能电力,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济路9号;法定代表人:黄正煌;注册资本:9,807.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建设、电网运行检修、无人机巡检、电器特殊试验、电力设备租赁等。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子公司。

3、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四川省木里林业营造管护局第五处;法定代表人:王昌林;注册资本:43,218.00万元;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水电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我公司持有该公司71.27%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蜀能电力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对固增电站水工建筑物、金结及机电设备(含厂用电系统)、环保水保安全设施设备等进行运行维护服务。本次运维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蜀能电力的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我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发